

关于延长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

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（含 10 亿元）的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，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（证监许可〔2020〕2591 号）。

根据《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，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【2021】年【12】月【9】日（T-1 日）【14】:【00】到【16】:【00】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，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。

因簿记建档当日市场变化较为剧烈，经簿记管理人、发行人及投资人协商一致，现将簿记建档结束时间由【16】:【00】延长至【18】:【00】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主承销商/债券受托管理人/簿记管理人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12 月 9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律师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



2021 年 12 月 9 日